

經濟部114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1}

● 114年預計完成法規命令33案

製作日期：113.12.25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	修正	配合後續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第22條）修正通過後，子法相應修正： 1.修正應事前申請核准之範圍。 2.修正事後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 3.增列實行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倘經發現有不予核准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之一定改正措施（如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等，以達減輕或消除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	114.06預告 114.09發布	☒ 是 ☐ 否	投資審議司張小姐 電話：(02) 3343-5735 電子郵件： zronghua@moea.gov.tw
2	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修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4.12預告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王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322

						電子郵件： jywang3@aoc.gov.tw
3	中古汽車買賣 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	修 正	修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4.12預告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王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322 電子郵件： jywang3@aoc.gov.tw
4	銀樓業防制洗 錢與打擊資恐 辦法	修 正	配合洗錢防制法113年全盤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114.01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李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531 電子郵件： wwlee@aoc.gov.tw
5	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	修 正	增訂會計項目「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等。	114.10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李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531 電子郵件： wwlee@aoc.gov.tw
6	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投資智 慧機械與第五 代行動通訊系 統及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務抵	修 正	配合後續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第10條之1）修正通過後，調整智慧機械項目，保留5G及資安項目，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提高適用金額上限至18億元，並延長	114.08預告 114.10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唐小姐 電話： (02) 2754-1255#2636 電子郵件： kmtang@ida.gov.tw

	減辦法		適用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			
7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修正	配合後續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第23條之2）修正通過後，放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至未滿5年，個人投資門檻調降至50萬元，持股期間提高至3年，並修正個人所得額減除上限500萬元，但投資非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減除上限300萬元。	114.08預告 114.10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林小姐 電話： （02）2754-1255#2638 電子郵件： jrlin2@ida.gov.tw
8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修正	配合後續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第23條之1）修正通過後，進行修正： 1.將現行實收出資額3億元之最低標準門檻，放寬至1億5千萬元。 2.將設立第3至5年度投資新創事業的比率由30%提高至50%。 3.第2年度起投資境內50%改為用累積投資金額計算。	114.08預告 114.10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張先生 電話： （02）2754-1255#2212 電子郵件： ljjang@ida.gov.tw
9	工業及礦業團	修	基於寵物食品產業發展迅	113.12預告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盧技士

	體分業標準	正	速，為應業界實際發展需要，爰依產業相關業者之提議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114.03發布		電話： (02) 2754-1255#2353 電子郵件： jclu@ida.gov.tw
10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修正	配合法務部將〔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列入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列管，爰擬自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列管項目中刪除該品項。	114.02預告 114.04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盧技士 電話： (02) 2754-1255#2353 電子郵件： jclu@ida.gov.tw
11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修正	本辦法擬配合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應適用國土計畫法，爰修正相關文字。	114.06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李小姐 電話： (049) 2359171#1117 電子郵件： csli7@ida.gov.tw
12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增訂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費。	114.01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智慧財產局陳小姐 電話：(02) 2376-6142 電子郵件： ane40237@tipo.gov.tw
13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修正	本辦法配合著作權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99年2月10	113.10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智慧財產局王小姐 電話：(02) 2376-7144

			日將「著作權仲介團體」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因應著作權爭議調解實務需求，以及促進著作權紛爭一次解決，爰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之相關程序。			電子郵件： ling00669@tipo.gov.tw
14	限制輸出貨品表	修正	為協助廠商因應第8期（114/7/1-115/6/30）歐盟鋼品防衛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公告158項鋼鐵貨品（註：我國獲配國家配額之鋼鐵貨品）及86項鋼鐵貨品（註：歐盟規定全球配額各國使用上限為15%之鋼鐵貨品）出口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114.04發布 114.05.01生效	☐ 是 ☒ 否	國際貿易署胡先生 電話：02-23977532 電子郵件： kdhu@trade.gov.tw
15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因應充電式家電商品分批列檢，擴大列檢充電式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及新增列檢捕蚊拍商品，修正相關檢驗規定。	113.12預告 114.03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徐先生 電話：(02) 2343-1844 電子郵件： hilluka.hsu@bsmi.gov.tw
16	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	修正	1.增訂智能騎行旅行箱為列檢範圍並配合修正參考貨	114.04預告 114.07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王先生 電話：(02) 3343-2262

	檢驗規定		品分類號列。 2.增訂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電子郵件： Hj.wang@bsmi.gov.tw
17	應施檢驗塑膠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增訂拼接式發泡素面塑膠地墊為列檢範圍。	114.04預告 114.07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王先生 電話：(02) 3343-2262 電子郵件： Hj.wang@bsmi.gov.tw
18	應施檢驗夾套式鋼瓶閥及調整器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新增夾套式鋼瓶閥及調整器為應施檢驗商品。	114.04預告 114.07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彭先生 電話：(02) 3343-5118 電子郵件： wen.peng@bsmi.gov.tw
19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並配合標準改版，修正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5預告 114.08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陳先生 電話：(02) 3343-5187 電子郵件： kevin.chen@bsmi.gov.tw
20	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之相	訂定	訂定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為列檢範圍。	114.05預告 114.08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林先生 電話：(02) 2343-1963 電子郵件： pin.lin@bsmi.gov.tw

	關檢驗規定					
21	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新增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6預告 114.09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林先生 電話：(02) 3343-5521 電子郵件： s_hung.lin@bsmi.gov.tw
22	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新增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6預告 114.09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李小姐 電話：(02) 3343-5771 電子郵件： ashley.li@bsmi.gov.tw
23	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因應「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運輸墊板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等14種檢驗標準改版，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7預告 114.10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方小姐 電話：(02) 2343-1773 電子郵件： yiching.fang@bsmi.gov.tw
24	應施檢驗照明燈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配合標準改版，修正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8預告 114.11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林先生 電話：(02) 2343-1963 電子郵件： pin.lin@bsmi.gov.tw
25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擴）增或停止部分服務系統及服務項目，修正相關校正費費額及校正範圍。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陳小姐 電話： (02) 2396-3360#713 電子郵件：

						robecca.chen@bsmi.gov.tw
26	度量衡器檢定 檢查辦法	修正	增列以優良計量加油站經計 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 取代油量計檢定之器差項 目。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胡先生 電話： (02) 2396-3360#717 電子郵件： ha.hu@bsmi.gov.tw
27	能源供應事業 應申報經營資 料之項目與申 報期間	修正	修正能源供應事業（煤炭銷 售業、石油供應業、天然氣 供應業、電力供應業、生質 能及廢棄物供應業）填列經 營資料之表格。	113.11預告 114.03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張先生 電話：(02) 2775-7618 電子郵件： fschang@moeaea.gov.tw
28	地熱能發電示 範獎勵辦法	修正	修正申請資格、請款條件、 獎勵金額及管考流程。	114.06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楊小姐 電話：(02) 2775-7633 電子郵件： styang@moeaea.gov.tw
29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設置管理 辦法	修正	1.增訂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 申請期間、小水力等設備 申請設備同意備案之應備 文件。 2.增訂利用水道設置之小水 力發電設備，主管機關應 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	114.03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吳小姐、許小姐 電話： (02) 2772- 1370#6616、(02) 2775- 7589 電子郵件： ljwu@moeaea.gov.tw

			(構)開會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之規定 3.增訂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應檢附支出憑證；增列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展延之次數及過渡規範。 4.增訂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之義務。 5.修正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事由。			shhsu2@moeaea.gov.tw
30	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修正	修正電冰箱能源效率基準，擬將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由現行能效分級5級提升至3級基準（淘汰現有市場上4級和5級產品），提升產品能源效率，以達節能減碳政策之目的。	114.04預告 114.08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謝小姐 電話： (02) 2772-1370#6423 電子郵件： chhsie@moeaea.gov.tw
31	電業登記規則		1.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			能源署涂小姐

		修正	籌設或擴建許可時，應另檢附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及其程序。 2.增訂審查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施工許可、成立給照之作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應符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113.12預告 114.02發布	☐ 是 ☒ 否	電話： (02) 2772-1370#6614 電子郵件： whtu@moeaea.gov.tw
32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修正	因應地面型自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所定情形，增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申請書圖表。(修正第3條附件一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之相關檢附文書說明)。	114.01預告 114.04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陳小姐 電話： (02) 2772-1370#6642 電子郵件： yrchen2@moeaea.gov.tw
33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	修正	增訂第6條第2項，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	114.01預告 114.04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涂小姐 電話：

	管理辦法	施，除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尚須： 1.應提撥予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百分之十五之補助型電協金，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需提列其中之百分之五十供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鄉（鎮、市、區）事務之用。 2.應提撥予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百分之八十五之補助型電協金，鄉（鎮、市、區）公所尚需提列其中之百分之五十供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村（里）事務之用。			（02）2772-1370#6614 電子郵件： whitu@moeaca.gov.tw
--	------	--	--	--	--

備註：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